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科〔2018〕31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农科办〔2017〕8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7〕34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省 2017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 16 个州（市）。

二、检查内容

检查将着重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农业节水工作情况。二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工作情况。三是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工作情况。四是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情况。五是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情况。六是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情况。七是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情况。八是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检查方法

在县（市、区）级自查、州（市）级检查基础上，省农业厅检查组对照《2017年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州（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与评分表》（附件1）对各州（市）开展集中检查。在听取州（市）汇报、查阅档案资料、访谈有关人员基础上，各组将在每个州（市）随机抽取1-2个县（市、区）进行检查，实地查看“一控两减三基本”落实情况及工作成效。

四、检查时间

2018年2月。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与州（市）农业局对接。

五、相关要求

（一）检查结束后，各组汇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018年2月28日前反馈厅科教处。

（二）检查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得接受任何礼品；从简安排食宿，主动按出差住宿标准和伙

食补助标准结清食宿费用。州（市）农业局参加检查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以检查督促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波、张兴旺，0871-65749405；电子邮箱：yzssxgh@163.com。

附件：1.2017年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州（市）级绩效评价
指标与评分表

2.检查组与任务分工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2017 年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州（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州市自评	省级考核
组织管理	15	1. 领导重视	2	主要领导批示或参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主要领导（州、市级以上）批示或者参加工作依据的得 2 分，无依据不得分。		
		2. 成立推进落实机构	3	成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落实机构，建立相关工作制度的得 3 分，未成立不得分。		
		3. 明确责任人	2	明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人，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来抓，工作有明确责任人得 2 分，工作无责任人不得分。		
		4. 制定方案	4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考核方案得 4 分，未制定不得分。		
		5. 强化过程管理	4	加强进展动态监测，加强督导检查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阶段性总结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工作推进	72	6. 发展节水农业	6	建立节水农业示范区得 2 分，未建立不得分；开展节水农业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7. 化肥减量增效	10	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得 3 分，未建立不得分；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得 4 分，未开展不得分；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科学施肥技术得 3 分，未推广不得分。		
		8. 有机肥资源利用	6	在本地区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使用根瘤菌剂等技术模式得 6 分，未开展不得分。		
		9. 农药减量和科学使用	8	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得 4 分，未开展不得分；示范推广高效新型植保机械得 4 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病虫害统防统治	10	建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网点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推进统防统治得 6 分，未开展不得分；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11. 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	6	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申报数量达到《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办牧〔2017〕30 号）要求得 3 分，未达到不得分。		
		12. 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6	落实畜禽标准化养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政策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在本地区推广经济、高效、可持续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13. 地膜回收利用	5	在大部分区域组织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得 5 分；在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效得 3 分；在部分区域组织开展废旧地膜回收整治活动并取得部分成效得 1 分，未开展回收利用整治活动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州市考核	省级考核
工作推进	72	14.可降解地膜回收利用	3	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得3分，未推广使用不得分。		
		15.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6	在重点区域建设有秸秆收储运体系并良好运行的得6分，建有秸秆收储运体系但未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建设收储运体系的不得分。		
		16.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	6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并取得预期成效的得6分，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并达到部分预期成效的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保障支持	13	17.技术推广	5	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教育、培训最高得5分，其中，州（市）级培训班1次1分，县级培训班1次0.5分，田间培训1次0.5分，未开展不得分。		
		18.资金监管	3	按时拨付相关资金得1分，未按时不得分；建立资金使用规范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定期对资金进行审计得1分，未审计不得分。		
		19.宣传报道	3	多渠道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最高得3分，其中，中央媒体1篇综合性报道得2分，1篇简讯得1分；省部级媒体1篇综合性报道得1分，1篇简讯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20.材料报送	2	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得1分，延迟报送不得分；按时报送阶段性总结得1分，延迟报送不得分。		
		21.绩效管理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管理得5分。		
附加分	15	22.额外资金支持	10	未获得国家财政支持的县，额外争取州（市）财政支持超过100万得10分，小于100万，得5分，未争取到额外财政支持的不得分。		
		23.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检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24.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为		经公安、检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分。		
补正分	机动	25.缺省工作补正	机动	根据农业面源污染实际情况，“工作推进”项下不需开展的工作内容可得补正分，单项补正分最高为该指标80%的分值，总补正分不得超过12分。		
合计			115			

附件 2

检查组与任务分工

第一组 组 长：梁 基 省农业厅科教处处长（13888580421）

武明珠 曲靖市农业局教科科科长

李盛钢 省农业厅科教处干部

检查州市：普洱市、版纳州

联 系 人：武明珠 13577363266

第二组 组 长：段洪文 省农业厅科教处调研员（15808799001）

吴湘云 省农业厅科教处干部

杨劲松 迪庆州农业局教科科科长

检查州市：保山市、怒江州

联 系 人：杨劲松 13988753158

第三组 组 长：杨 波 省农职学院副院长（13099961014）

王军民 省农职学院干部

樊 莉 红河州农业局教科科科长

检查州市：昆明市、玉溪市

联 系 人：樊 莉 13508830097

第四组 组 长：张绍波 省种子站副站长（13466115555）

张育宾 省种子站干部

郑 娟 文山州农业局教科科科长

检查州市：德宏州、临沧市

联系人：郑娟 13577601586

第五组组长：李青彦 省农广校副校长（13708710720）

叶波 省农广校干部

杨立英 大理州农业局教科科长

检查州市：文山州、红河州

联系人：杨立英 13988533556

第六组组长：马兴跃 省家畜改良站副站长（13608878168）

杨荣昆 省家畜改良站干部

尹碧松 怒江州农业局教科科科长

检查州市：曲靖市、昭通市

联系人：尹碧松 13988600025

第七组组长：周建国 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副主任（18987112032）

李亚琳 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干部

张兴旺 省农业厅科教处干部

检查州市：丽江市、迪庆州

联系人：张兴旺 13608882754

第八组组长：张林 省植保站副站长（13708461006）

傅文 省植保站干部

李波 省农业厅科教处干部

检查州市：楚雄州、大理州

联系人：李波 13759331333

